

董事會

陳重義 (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葉于貺
崔漢榮
郭焯甜
陳明謙
胡國林 A.H.K.S.A., F.C.C.A.
馮振雄*
朱初立*
趙雅穎 FCCA, AHKSA, CP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胡國林 A.H.K.S.A., F.C.C.A.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55-57號
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a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一號地庫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2港仙，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

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上文第2段))；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適用於本決議案之所有其他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值將包括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買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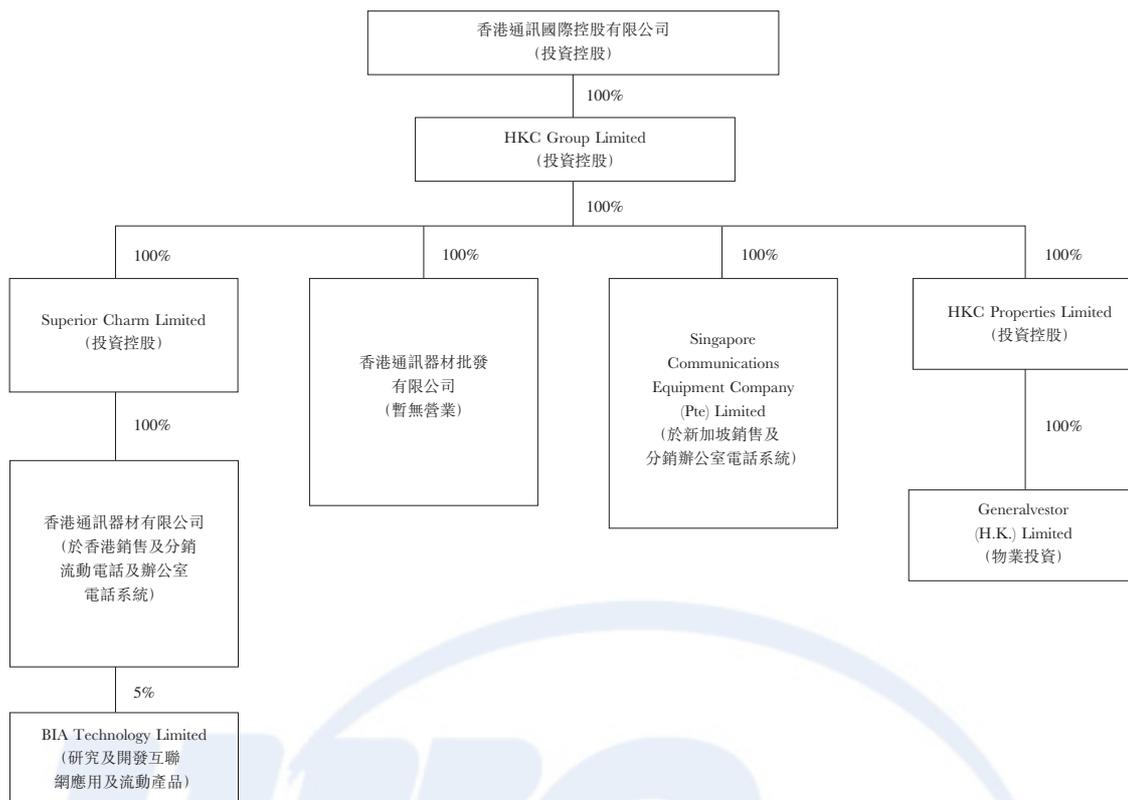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55至57號
二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藉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包括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4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與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另一文件，當中載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集團架構



年度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為20,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3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大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建議股息，惟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選擇以收取新股方式代替現金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有關安排詳情將大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寄予股東。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7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40,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而純利則減少約39%至20,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3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開設一間「諾基亞至專店」，並於地鐵站以「Circle」品牌開設五間零售店，以擴展本集團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行政開支由約44,000,000港元增加至61,000,000港元，主要反映該等新開張零售店舖的經營成本。本集團投資4,000,000港元於一間非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器材貿易及研發互聯網應用及流動產品。

流動電話之銷售

流動電話之營業額為6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48,000,000港元)。由於消費者減少消費及市場激烈競爭尤其在下半年，從而大幅侵蝕毛利率。溢利下挫約37%至11,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300,000港元)。

辦公室電話系統之銷售

辦公室電話系統之營業額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0%。經濟不利因素嚴重影響企業開支。為了維持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只好降低售價，令到毛利率進一步嚴重受壓。

流動電話接駁服務

接駁服務之營業額為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000,000港元)，溢利則為2,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300,000港元)。溢利貢獻減少是因為網絡營辦商支付的佣金大幅度削減所致。本集團預料這種情況將會持續。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內，租金收入維持穩定。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維修及保養與提供顧問服務所收取之費用。由於消費者不願替換現有器材，導致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增加，從而令該等業務之貢獻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3,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00,000港元)。負債資產比率為0.6%(二零零一年：1.1%)。負債資產比率為總借貸與股東資本的百分比。

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承受之匯兌風險較低。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發行80,000,000股每股發售價0.5港元新股，共籌得款項淨額約30,5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用作重新裝修現有店舖及開設五間「Circle」品牌零售店舖。另投資4,000,000港元於一間非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器材貿易及研發互聯網應用及流動產品。上述發行股份所得其餘約24,500,000港元結存則存入銀行作短期存款。

前景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計劃，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張零售連鎖店，並進一步投資於研發互聯網應用及流動產品。憑藉本集團專業技術及在電訊系統綜合的長期廣泛經驗，本集團亦將物色增強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佔有率之機會。然而，所有該等擴張及投資只會在適當考慮成本及回報後，方會進行。

香港仍然面對海外經濟不穩及內部經濟轉型，失業率仍然高企。本集團來年的業績將大部份取決於經濟恢復程度及新型流動電話款式的流行程度。本集團將繼續收緊成本控制，以增加競爭力，對來年前景感到審慎樂觀。

最後，本集團謹此對本集團全體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30名員工。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獎勵有表現的僱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賓主關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42歲，本公司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本集團，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彼獲得香港大學之工業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電訊設備貿易及分銷積逾十五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即成為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且現時為該協會之副主席，任期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陳重義先生為陳重言先生之兄。

郭焯甜先生，56歲，執行董事。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即擔任香港通訊之銷售總監。彼獲得香港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Toronto之工商管理研究院文憑。彼於資訊科技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曾任職於IBM、Digital(現稱Compaq)及Univac(現稱Unisys)。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之市場推廣、銷售及業務運作業務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郭先生亦擁有任職於多倫多、北京及新加坡之國際經驗。

胡國林先生，40歲，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即擔任香港通訊之助理總經理。在此之前，彼為Tandy Radio Shack Limited之會計經理。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胡先生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重言先生，40歲，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即擔任香港通訊之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Toronto，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電訊業積逾十三年經驗。陳先生為陳重義先生之弟。

陳文民先生，69歲，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於電訊業積逾三十年經驗。

陳明謙先生，43歲，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電訊業積逾五年經驗。

崔漢榮先生，55歲，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即擔任HKCED之董事，並於內聯通話設備、按鈕電話及閉路電視系統之銷售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葉于貺先生，68歲，執行董事。葉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即擔任SCE之董事。彼專責監察新加坡辦事處之業務策劃及運作。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電訊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振雄醫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醫生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系之榮譽副教授。彼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榮譽醫事顧問及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香港國際電梯工程師會(香港分部)之榮譽醫療顧問。馮醫生為Royal Australian College of Physicians之附屬資深會員及香港醫科學院之創辦會員。此外，彼為國際腎臟學會及香港腎臟學會之會員。彼亦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醫生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醫生，49歲，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為心臟科專家。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趙雅穎先生，48歲，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已執業超過17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鄭超凡先生，37歲，本集團技術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科技項目、產品發展及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大型科技公司，例如通訊科技中心、字源公司、IBM Global Services Australia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多個職位。彼為特許電機工程師及香港電腦學會及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Engineers之會員。

蔡振益先生，41歲，本集團辦公室電話業務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彼持有澳洲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彼於電訊業積逾十五年經驗。蔡先生專責監察辦公室電話業務之銷售、客戶服務及技術服務部門之運作。

黃少華先生，47歲，SCE之總經理。彼持有電機工程文憑及市場推廣管理學位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電訊業積逾二十年經驗，並為Associ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of Singapore (ATIS)之創始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ATIS主席。

劉傳基先生，40歲，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劉先生負責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並探討中國之業務商機。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中國電訊業積逾十四年經驗。

張達安先生，39歲，本集團流動電話業務高級銷售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彼於流動電話業積逾十年經驗。

關嘉雄先生，41歲，本集團零售營運董事。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專責本集團之零售連鎖店業務，並於店鋪運作方面積逾八年經驗。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曾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曾於集團重組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合共30,000,000港元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2港仙之股息。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之重估增值合共1,470,000港元，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之重估增值合共27,856,000港元，已撥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與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重義(主席)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重言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文民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明謙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郭焯甜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崔漢榮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胡國林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葉于貺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朱初立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馮振雄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胡國林先生，陳明謙先生及崔漢榮先生將依章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享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重義	—	205,252,200 (i)	—
陳重言	—	68,417,400 (ii)	—
陳文民	—	—	24,709,650 (iii)
葉于貺	—	—	2,681,550 (vi)
崔漢榮	—	—	1,939,200 (v)

附註：

- (i) 205,252,200股股份由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持有，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乃陳重義先生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ii) 68,417,400股股份由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乃陳重言先生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iii) 24,709,650股股份由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持有。
- (iv) 2,681,550股股份由葉于貺先生全資擁有之Ocean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 (v) 1,939,200股股份由崔漢榮先生全資擁有之Total Portfolio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何任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此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便向經挑選之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請邀請下列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任何證券之人士；及
- (vii) 以合資合營、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而董事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該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一位或以上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予購股權。為免疑慮，本公司向屬與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外，否則該承授人不可被推斷為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可不時釐定上述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參與者授納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所指定時間內就購股權繳付1港元，惟不得遲於建議日期二十一日後繳付。購股權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授予各承授人時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而提早終止購股權則除外。該計劃之股份購認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以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建議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合共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認購股權承授人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每股行使價0.38港元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22,4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5%。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平價值合共約2,307,000港元。在運用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推斷公平價值時曾作出下列各項主要假設：

1. 預計流通量為72%；
2. 無週年股息；及
3. 於二零零一年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為12個月。對應之一年香港外滙基金票據利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為2.3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37港元。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由於缺乏歷史性數據，故並無就將予喪失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極為主觀假設，包括股價變動。由於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會嚴重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董事認為，現有計算模式並不一定能夠提供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靠單一方法。

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未有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有關價值。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陳重義	—	4,300,000	4,300,000
陳重言	—	1,800,000	1,800,000
陳文民	—	1,000,000	1,000,000
陳明謙	—	1,000,000	1,000,000
郭焯甜	—	1,000,000	1,000,000
崔漢榮	—	1,000,000	1,000,000
胡國林	—	1,000,000	1,000,000
葉于貺	—	1,000,000	1,000,000
	—	12,100,000	12,100,000
2. 僱員	—	3,800,000	3,800,000
3. 客戶	—	6,500,000	6,500,000
總計	—	22,400,000	22,400,000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款額 千港元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維修保養費及購買電腦硬件	1,665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13,300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出售租賃物業	1,430

關連交易(續)

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及陳文民先生於實益擁有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陳重義先生及陳重言先生實益擁有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而該等物業乃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出售。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訂立，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達百分之十或以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205,252,200	47.40%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68,417,400	15.8%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273,669,600	63.20%

附註：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持有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及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被視為實益擁有由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及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予以記錄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之數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 34%，而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 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 91%，而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則佔總採購額約 8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 5% 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供新股以供認購。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合共154,000港元慈善捐獻。

企業管理

本公司自上市當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訂明書面權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務。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馮振雄先生、朱初立先生組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上市起即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至6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營業額	4	726,717	739,544
銷售成本		(628,424)	(636,846)
毛利		98,293	102,69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2,911	—
其他收入	6	493	1,3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46)	(13,930)
行政開支		(60,910)	(44,183)
經營業務溢利	7	26,141	45,907
融資成本	8	(91)	(213)
除稅前溢利		26,050	45,694
稅項	11	(3,668)	(7,59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382	38,095
少數股東權益		(1,470)	(3,770)
年度純利		20,912	34,325
股息	12	30,000	47,270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3	5.4仙	10.8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32,760	41,4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589	30,854	-
附屬公司投資	16	-	-	174,609
證券投資	17	4,000	-	-
會所債券		335	335	-
		<u>91,684</u>	<u>72,643</u>	<u>174,6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1,240	23,490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41,626	41,319	-
關連公司欠款	20	2,049	372	-
可退回稅項		4,619	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504	32,851	20,145
		<u>141,038</u>	<u>98,052</u>	<u>20,1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31,361	20,423	255
應付票據		412	392	-
結欠董事款項	22	-	7,367	-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	22	-	1,036	-
應付稅項		664	1,376	-
租購合約債務	23	14	77	-
銀行借貸—有抵押	24	843	897	-
		<u>33,294</u>	<u>31,568</u>	<u>2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744</u>	<u>66,484</u>	<u>19,89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9,428	139,127	194,499
非流動負債				
租購合約債務	23	-	14	-
銀行借貸－有抵押	24	371	428	-
		371	442	-
少數股東權益		-	14,227	-
		199,057	124,458	194,4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4,330	2,257	4,330
其他儲備	27	153,565	107,454	190,169
重估儲備	28	41,162	14,747	-
		199,057	124,458	194,499

第24至61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董事
陳重義

董事
陳重言

綜合已確認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投資物業重估增加(減少)	1,470	(1,55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加	27,85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26)	(28)
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29,300	(1,583)
年度溢利	20,912	34,325
已確認收益總額	50,212	32,74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為採納標準		
會計政策第9號(經修訂) — 見附註2		
—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		11,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9	<u>16,835</u>	<u>56,099</u>
投資回報及融資負擔			
已收利息		439	725
已付利息		(78)	(165)
租購合約利息		(13)	(48)
已付股息		<u>(30,000)</u>	<u>(5,907)</u>
投資回報及融資負擔之現金流出淨額		<u>(29,652)</u>	<u>(5,395)</u>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8,979)	(9,298)
已付海外稅項		-	(462)
稅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u>(8,979)</u>	<u>(9,760)</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9)	(1,905)
購買證券投資		(4,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30	-
給予董事之墊款		-	(33,996)
一間關連公司償還之款項		-	6,1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5,859)</u>	<u>(29,750)</u>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7,655)</u>	<u>11,19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30		
實收股本之增加		-	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200	-
股份發行開支		(8,970)	-
償還銀行貸款		(863)	(1,200)
償還租購合約債務		(77)	(53)
董事給予之墊款		15,268	-
		<hr/>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558	(1,24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17,903	9,95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851	22,919
滙率變動之影響		(2)	(18)
		<hr/>	<hr/>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	50,752	32,851
		<hr/> <hr/>	<hr/> <hr/>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曾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本集團在經過集團重組後，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SSAP」）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法」，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回顧年度內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者）已經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結算日一直存在。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2. 採納主要會計政策

於現時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SSAP。採納該等SSAP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改動。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此外，全新及經修訂SSAP引進附加及經修訂之披露要求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及披露經已作出重列以保持呈報方式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SSAP影響現時及上個年度呈報之數字及披露事項，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改變。

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改變呈報分部分類基準，以符合SSAP第26號「分部報告」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披露披露經已作出修訂，以維持呈報方式一致。

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

根據SSAP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將不會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惟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是項會計政策之轉變已回塑性採用。是項改動之影響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分別增加11,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SSAP第14號(經修訂)「租賃」。附註33載有本集團經營租賃安排之披露，並已作出修訂以符合SSAP第14號(經修訂)之要求。比較數字經已作出重列，以達致呈報方式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售出之貨品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維修、安裝、保養、接駁及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物業而預先收取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攤銷及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後列賬。

土地及樓宇以其重估價值(即按現有使用基準於估值日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虧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應足夠頻密以免其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採用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時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惟有關之重估增值令到之前確認作開支之相同資產重估減值撥回除外。在這情況下，重估增值計入收益表內，惟以之前扣除之重估減值為限。土地及樓宇重估引致賬面淨值減少列作開支並於租賃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惟以超逾該項個別物業之前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為限(如有)。其後出售土地及樓宇時，去年度尚未轉撥往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往保留溢利。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或估值計算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及裝置	10%–20%
辦公室設備	10%–20%
電腦器材	33 $\frac{1}{3}$ %
汽車	20%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原則商定。

投資物業乃按於結算日所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及減值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其中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虧絀，在此情況下，有關虧絀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乃從收益表扣除。倘先前已從收益表扣除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此項盈餘乃計入收益表內，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其後出售投資物業時，計入該物業應佔任何重估盈餘以釐定出售時之盈虧。

以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若尚未到期之租約年期超過20年(包括續租期)，則毋須就折舊或攤銷提撥準備。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減任何可辨認減值後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值計算。

除持有直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外，投資乃作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分類。

為策略性持有一段可辨認長時間之證券投資乃於其後申報時以其成本值計算，並扣除其他非暫時性減值後入賬。

其他投資以其公平價值入賬，而未變現損益則計入年度內溢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即持作轉售之商品)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並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於購買日期按其公平價值撥充資本。租賃者相應之債務(未計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租購債務。融資成本(即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年期於收表列作開支，以便能就餘下之債務餘額在各會計期間列作固定支出。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淨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被估計至低於其賬面淨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淨值將被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若有關重估資產根據其他 SSAP 為附有重估價值者，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根據該 SSAP 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若該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會增加至其經修定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值，是項賬面淨值之增加不可超越有關資產假設並未於上個年度被確認為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淨值。減值虧損撥回會隨即確認為收入，惟倘若有關資產根據其他 SSAP 為附有重估價值者，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撤銷會根據該 SSAP 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乃若干收支項目在稅務及財務報表上採納不同會計期間，因而產生時差。時差於稅務上之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預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者於財務報表中列為遞延稅項。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分別計作開支於收益表中扣除。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港元以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折算為港元。因滙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收益表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概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因綜合賬目產生之滙兌差額概撥入滙兌儲備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並於收益表內扣除。

4. 營業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77,400	690,389
維修服務	7,161	1,082
安裝服務	4,584	4,463
保養服務	9,079	9,832
流動電話接駁服務	22,912	27,866
顧問服務	3,059	3,626
租金收入	2,522	2,286
	<u>726,717</u>	<u>739,544</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四個經營部份－銷售流動電話、銷售辦公室電話系統、流動電話接駁服務及物業投資。該等部份為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 辦公室 電話系統 千港元	流動 電話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639,136	38,264	22,912	2,522	23,883	—	726,717
跨部銷售	—	4,723	—	2,542	—	(7,265)	—
總收入	<u>639,136</u>	<u>42,987</u>	<u>22,912</u>	<u>5,064</u>	<u>23,883</u>	<u>(7,265)</u>	<u>726,717</u>
跨部銷售以現時市場利率扣除。							
業績							
分部業績	<u>11,553</u>	<u>1,233</u>	<u>2,566</u>	<u>1,705</u>	<u>5,680</u>	<u>—</u>	<u>22,737</u>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2,9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9
未分配其他收入							<u>54</u>
經營業務溢利							26,141
融資成本							<u>(91)</u>
除稅前溢利							26,050
稅項							<u>(3,668)</u>
未計少數東權益前溢利							22,382
少數東權益							<u>(1,470)</u>
年度純利							<u><u>20,912</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銷售 辦公室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 辦公室 電話 系統 千港元	流動 電話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0,601	38,682	4,307	33,234	17,191	174,01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8,707</u>
綜合總資產						<u><u>232,722</u></u>
負債						
分部負債	24,757	6,265	—	232	14	31,2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397</u>
綜合總負債						<u><u>33,665</u></u>
其他資料						
	銷售 辦公室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 辦公室 電話 系統 千港元	流動 電話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137	118	—	17	17	3,289
折舊及攤銷	1,538	623	—	529	40	2,730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 辦公室 電話 系統 千港元	流動 電話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648,170	42,219	27,866	2,286	19,003	—	739,544
跨部銷售	—	8,981	—	2,874	—	(11,855)	—
總收入	<u>648,170</u>	<u>51,200</u>	<u>27,866</u>	<u>5,160</u>	<u>19,003</u>	<u>(11,855)</u>	<u>739,544</u>

跨部銷售以現時市場利率扣除。

業績

分部業績	<u>18,250</u>	<u>5,841</u>	<u>14,332</u>	<u>1,868</u>	<u>4,294</u>	<u>—</u>	44,58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25
未分配其他收入							<u>597</u>
經營業務溢利							45,907
融資成本							<u>(213)</u>
除稅前溢利							45,694
稅項							<u>(7,599)</u>
未計少數東權益前溢利							38,095
少數東權益							<u>(3,770)</u>
年度純利							<u><u>34,325</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銷售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 辦公室 電話 系統 千港元	流動 電話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935	47,002	1,711	42,711	10,176	133,5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37,160
綜合總資產						170,695
負債						
分部負債	8,293	10,017	2,113	270	91	20,78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226
綜合總負債						32,010
其他資料						
	銷售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 辦公室 電話 系統 千港元	流動 電話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辦公室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576	229	—	90	10	1,905
折舊及攤銷	1,299	713	—	461	38	2,511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新加坡。

本集團銷售流動電話及流動電話接駁服務於香港進行。銷售辦公室電話系統於香港及新加坡進行。

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收入		經營業務 溢利貢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17,556	718,839	23,035	43,742
新加坡	9,161	20,705	(298)	843
	<u>726,717</u>	<u>739,544</u>	<u>22,737</u>	<u>44,585</u>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2,911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9	725
未分配其他收入			54	597
經營業務溢利			<u>26,141</u>	<u>45,907</u>

分部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按有關資產所有地之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25,179	161,159	3,248	1,819
新加坡	7,543	9,536	41	86
	<u>232,722</u>	<u>170,695</u>	<u>3,289</u>	<u>1,90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9	725
雜項收入	54	597
	<u>493</u>	<u>1,322</u>

7.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87	499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2,716	2,437
—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14	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	—
按經營租賃持有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262	2,2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0,552	39,405
及已計入：		
按經營租賃持有物業租金收入額減60,000港元支銷 (二零零一年：176,000港元)	2,462	2,110
	<u>2,462</u>	<u>2,110</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78	165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13	48
	<u>91</u>	<u>213</u>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195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31	2,677
花紅	1,565	1,0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48
	5,752	3,772
董事酬金總額	5,752	3,967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一年 董事數目
零港元至 1,000,000港元	9	7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1
	11	8

於該兩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支付酬金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喪失職位作出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首五名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一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其餘首五名高薪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9	2,361
花紅	1,126	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
	<u>1,519</u>	<u>2,434</u>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二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一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 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u>—</u>	<u>1</u>

11.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	4,203	7,409
—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35)	89
	<u>3,668</u>	<u>7,498</u>
新加坡利得稅	—	101
	<u>3,668</u>	<u>7,599</u>

11.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

新加坡之稅項乃以該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由於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溢利毋須課稅，因此毋須就重估投資物業重估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引致之重估增值撥備遞延稅項。因此，重估並不構成稅務上之時差。

12.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曾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	30,000	5,000
香港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	41,000
香港通訊器材批發有限公司	-	1,270
	<u>30,000</u>	<u>47,270</u>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2港元之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純利20,91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32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384,342,466股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二零零一年：318,829,6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時所發行之股份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發行，惟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應佔部份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1,45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4
轉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	(3,908)
出售	(13,300)
重估盈餘	1,470
	<hr/>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760</u>

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物業		
— 按長期租約持有	22,800	17,734
— 按中期租約持有	9,960	23,720
	<hr/>	<hr/>
	32,760	41,454
	<hr/>	<hr/>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經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基準進行估值。重估增值合共1,470,000港元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附註28)。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按照經營租約出租。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辦公室及 傢俱與裝置 千港元	電腦器材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2,116	14,872	2,423	1,731	51,142
滙兌調整	(7)	(6)	(4)	(2)	(19)
增添	—	2,294	995	—	3,289
出售	(1,827)	(1)	—	—	(1,828)
轉撥自投資物業	3,908	—	—	—	3,908
轉撥往投資物業	(9,289)	—	—	—	(9,289)
重估盈餘	24,419	—	—	—	24,419
	<u>49,320</u>	<u>17,159</u>	<u>3,414</u>	<u>1,729</u>	<u>71,622</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20	17,159	3,414	1,729	71,622
包括：					
按成本	—	17,159	3,414	1,729	22,302
按估值	49,320	—	—	—	49,320
	<u>49,320</u>	<u>—</u>	<u>—</u>	<u>—</u>	<u>49,320</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382	11,475	1,990	1,441	20,288
滙兌調整	(1)	(4)	(4)	(2)	(11)
年度撥備	592	1,547	471	120	2,730
出售時撇銷	(291)	(1)	—	—	(292)
轉撥往投資物業	(2,245)	—	—	—	(2,245)
重估時撇銷	(3,437)	—	—	—	(3,437)
	<u>—</u>	<u>13,017</u>	<u>2,457</u>	<u>1,559</u>	<u>17,033</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017	2,457	1,559	17,0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320</u>	<u>4,142</u>	<u>957</u>	<u>170</u>	<u>54,589</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734</u>	<u>3,397</u>	<u>433</u>	<u>290</u>	<u>30,85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經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基準進行估值。重估增值合共27,856,000港元已計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內(附註2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計算，該等物業之賬面值應為21,46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734,000港元)。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長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香港	45,780	25,490
— 海外	3,540	1,244
	<u>49,320</u>	<u>26,734</u>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汽車賬面值	<u>52</u>	<u>66</u>

16.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3,654	—
附屬公司欠款	10,955	—
	<u>174,609</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17.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000	—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為於BIA Technology Limited之5%股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訊設備及從事研發互聯網應用及流動產品。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	4,754	5,030

1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35,21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3,376,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348	28,344
31至60日內	3,335	1,630
61至90日內	2,504	823
91至120日內	859	1,714
超過120日	8,168	865
	35,214	33,3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關連公司欠款

本集團

關連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有關連實體之名稱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最高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BIA Technology Limited	1,631	—	1,631
良思通訊有限公司	—	1	1
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	179	190	190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239	181	239
	<u>2,049</u>	<u>372</u>	

本公司董事陳重義先生及陳重言先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實益擁有BIA Technology Limited。各董事於其他公司之權益載於附註37。

關連公司欠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於需於要求時償還。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合共24,78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987,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774	15,632
31-60日內	8	—
61-90日內	5	—
91-120日內	—	1,355
	<u>24,787</u>	<u>16,987</u>

22. 結欠董事／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內償還。

23. 租購合約債務

本集團

	最少租賃付款		最少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租購合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5	90	14	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5	-	14
	<u>15</u>	<u>105</u>	<u>14</u>	<u>91</u>
減：未來融資開支	(1)	(14)		
租購合約現值	<u>14</u>	<u>91</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	(7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1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752	—
銀行貸款	462	1,325
	<u>1,214</u>	<u>1,325</u>
一年內到期	843	897
第二年内到期	371	428
	<u>1,214</u>	<u>1,325</u>

25.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項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每股0.1港元	1,000,000	100
分拆股份	9,000,000	—
本年度增加	1,990,000,000	19,9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以每股0.1港元發行	1	—
分拆股份前以每股0.1港元發行	999,999	—
分拆股份	9,000,000	—
集團重組前發行股份	10,000,000	200
透過將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	333,000,000	3,330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	80,000,000	8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3,000,000</u>	<u>4,330</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發行股未繳款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未繳款股份。

25. 股本 (續)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分拆為10股股份，而透過進一步增設10,000,000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港元。本公司按面值向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股東所持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崔漢榮先生及葉于貺先生合共將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即HKC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下列各項之代價及交換：(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按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崔漢榮先生及葉于貺先生之指示，分別轉讓6,774,000股予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Matrix World」)、2,258,000股予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 Global」)、815,500股予Ocean Hope Group Limited(「Ocean Hope」)、64,000股予Total Portfolio Limited(「Total Portfolio」)及88,500股予Ocean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Ocean Castle」)；及(ii)將Matrix World、Star Global、Ocean Hope、Total Portfolio及Ocean Castle持有之10,000,000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透過進一步增設1,980,000,000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配售及公開發售後入賬，董事獲授權，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合共3,330,000港元資本化之方式，向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3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0.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用途用於擴展銷售流動電話及辦公室電話系統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集團重組前之合併已經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客戶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以每股0.3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2,400,000股股份。行使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如前呈列	—	—	—	(13)	109,440	109,427
— 前期調整 (附註2)	—	—	—	—	11,000	11,000
	<u>—</u>	<u>—</u>	<u>—</u>	<u>(13)</u>	<u>120,440</u>	<u>120,427</u>
— 重列	—	—	—	(13)	120,440	120,427
換算海外業務引致						
— 之滙兌差額	—	—	—	(28)	—	(28)
年度純利	—	—	—	—	34,325	34,325
已付股息	—	—	—	—	(47,270)	(47,270)
	<u>—</u>	<u>—</u>	<u>—</u>	<u>(28)</u>	<u>34,325</u>	<u>34,325</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41)	107,495	107,454
換算海外業務引致之滙兌差額	—	—	—	(26)	—	(26)
年度純利	—	—	—	—	20,912	20,912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39,200	—	—	—	—	39,200
股份發行開支	(8,970)	—	—	—	—	(8,970)
資本化發行	(3,330)	—	—	—	—	(3,330)
豁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貢獻	—	15,697	—	—	—	15,697
集團重組交換股份	—	12,628	—	—	—	12,628
已付股息	—	—	—	—	(30,000)	(30,000)
	<u>—</u>	<u>—</u>	<u>—</u>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900</u>	<u>28,325</u>	<u>—</u>	<u>(67)</u>	<u>98,407</u>	<u>153,565</u>
本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39,200	—	—	—	—	39,200
股份發行開支	(8,970)	—	—	—	—	(8,970)
資本化發行	(3,330)	—	—	—	—	(3,330)
集團重組交換股份	—	—	163,453	—	—	163,453
期間虧損淨額	—	—	—	—	(184)	(184)
	<u>—</u>	<u>—</u>	<u>163,453</u>	<u>—</u>	<u>(184)</u>	<u>163,45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900</u>	<u>—</u>	<u>163,453</u>	<u>—</u>	<u>(184)</u>	<u>190,169</u>

27. 其他儲備 (續)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因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前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股本儲備為豁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貢獻，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因相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資向股東作出之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按日常業務程序到期之債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合共190,169,000港元。

28. 重估儲備

	租賃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16,302	16,302
重估減值	—	(1,555)	(1,55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747	14,747
重估增值	27,856	1,470	29,32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解除	—	(2,911)	(2,91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56	13,306	41,1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050	45,694
利息收入	(439)	(725)
利息支出	91	213
折舊及攤銷	2,730	2,511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06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911)	—
存貨之(增加)減少	(17,750)	78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307)	(8,125)
關連公司欠款之(增加)減少	(1,677)	11,574
一名董事欠款之減少	—	27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10,938	6,082
應付票據之增加(減少)	20	(3,061)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	796
滙兌調整	(16)	8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6,835	56,099

30.本年度內融資活動轉變之分析

	結欠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購 合約債務 千港元	股本及 溢價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2,525	144	2,248	10,457
年度內償還	—	(1,200)	(53)	—	—
年度內新造／增加墊款	(33,996)	—	—	9	—
抵銷股息	41,363	—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分佔溢利及儲備	—	—	—	—	3,770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367	1,325	91	2,257	14,227
年度內墊款	15,268	—	—	—	—
豁免董事貸款	(9,335)	—	—	—	—
抵銷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3,300)	—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分佔溢利	—	—	—	—	1,470
集團重組撤銷股本	—	—	—	(2,257)	—
豁免少數股東貢獻	—	—	—	—	(15,697)
配發及公開發售前發行股份	—	—	—	200	—
配發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40,000	—
與發行股份有關所引致之開支	—	—	—	(8,970)	—
本年度償還	—	(863)	(77)	—	—
	<u>—</u>	<u>(863)</u>	<u>(77)</u>	<u>—</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62	14	31,230	—

31.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504	32,851
銀行透支	(752)	—
	<u>50,752</u>	<u>32,85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35,000港元董事貸款、1,036,000港元結欠有關連公司款項及15,697,000港元少數股東貢獻獲豁免並將之資本化記入股本儲備內。此外，13,300,000港元結欠董事貸款用以抵銷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銷售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數33,996,000港元董事欠款在抵銷股息後，尚欠董事7,367,000港元。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未來最少租賃付款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7,758	5,82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3,553	4,482
	<u>11,311</u>	<u>10,306</u>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平均於兩年內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賺取2,5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86,000港元)。該等物業已獲租戶承諾租用下半年至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下列期間到期收取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305	2,35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355	858
	<u>1,660</u>	<u>3,209</u>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取得之銀行信貸	-	-	48,000
向第三者作出擔保而取得之信貸	27,000	27,000	-
	<u>27,000</u>	<u>27,000</u>	<u>48,000</u>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4,3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856,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36. 退休福利計劃

- (i) 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參加一項中央公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需向該計劃供款，以便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計劃之供款乃按照適用之僱員薪金成本16%計算。
- (ii)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附屬公司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5-10%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需要作出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持有及管理。

在推行強積金計劃之前，本集團經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實施退休計劃。該職業退休計劃經已終止運作，而有關僱員福利亦已轉撥往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持有，並已直接轉撥往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支付之退休福利供款為2,31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8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訂立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良思通訊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	6
	(i)	購買自	-	670
香港通訊網域 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9	4
	(i)	支付存取互聯網費用	17	35
	(ii)	租金收入	30	240
香港通訊電腦 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7	8
	(i)	支付電腦軟件 保養費用及購買 電腦硬件	1,665	1,261
	(ii)	租金收入	310	310
	(iii)	維修及保養費用	167	6
香港通訊工業 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	3
	(i)	購買自	147	4
	(ii)	收取租金收入	760	200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iv)	出售租賃物業	1,430	-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iv)	出售投資物業	13,300	-
HKC eFinance28 Limited	(ii)	租金收入	63	45
In Publishing Limited	(ii)	租金收入	10	120
開華電訊工程 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	98
Webradio Limited	(ii)	租金收入	108	63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終止與良思通訊有限公司及開華電訊工程有限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董事陳重義先生及陳重言先生實益擁有上述所有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崔漢榮先生實益擁有良思通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通訊工業有限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陳文民先生實益擁有良思通訊有限公司、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香港通訊工業有限公司及開華電訊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 (i) 買賣均按成本價及加上某一百分比之溢利差價計算。
- (ii) 租金收入乃按已使用面積計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乃合適之分配基準。
- (iii) 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按應計實際產生之費用計算。
- (iv) 銷售所得款項乃按物業市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HK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KC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560港元	100%	銷售及分銷 流動電話及 辦公室電話系統
香港通訊器材批發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普通股 160,000坡元	100%	銷售及分銷 辦公室 電話系統
Superior Ch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2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直接持有HKC Group Limited。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借貸股本。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5,907	440,286	739,544	726,717
除稅前溢利	4,807	38,814	45,694	26,050
稅項	(273)	(6,536)	(7,599)	(3,66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4,534	32,278	38,095	22,382
少數股東權益	(257)	(2,864)	(3,770)	(1,470)
年度純利	4,277	29,414	34,325	20,91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5,485	173,853	170,695	232,722
總負債	(22,142)	(24,419)	(32,010)	(33,665)
少數股東權益	(7,593)	(10,457)	(14,227)	-
資金	105,750	138,977	124,458	199,057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經過一項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已經一直存在，並輯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由於採納SSAP第9號（經修訂），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列，確保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一致。